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信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童信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童信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罪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留在現場，並當場向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有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時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獲得諒解，再衡以被告之違規情節、本案過失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以及被告之警詢筆錄記載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擔任技術員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607號

被 告 童信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童信智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9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埔鹽鄉石埤村某產業道路由南
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大新路石碑高幹G2707FE52前時，本
應注意行車速度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在未劃設車道線、
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；行

01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
02 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
03 貿然通過上址，適有蔡惠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4 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鹽鄉石埤村某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05 駛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無幹支道劃分，而實
06 際進入路口車道數相同，且皆為直行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
07 方車先行即通過上址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惠如因而
08 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頸椎椎間盤突出、頸椎第4、5、
09 6節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蔡惠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3 (一) 被告童信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14 (二) 告訴人蔡惠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15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16 (二)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
17 場與車損照片16張。
18 (四) 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4張。
19 (五) 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20 (六)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21 鑑定意見書(彰化縣區1131082案)。

2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
23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
24 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25 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